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1120022987A.pdf）

主旨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；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，本會各單位(機關)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；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以及其他機關(構)或民眾參訓事宜，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

A070100_農務公文:112/06/01



1120150736

有附件

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